

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提名黄育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人认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和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程玉民、齐凌峰、王力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